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79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杨有香身份证号码：(431[REDACTED]624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杨有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有香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3704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杨有香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4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2 元，合计 1944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9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5 元，合计 2100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9 元，合计 1788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8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4 元，合计 2208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3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7 元，合计 2244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91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6 元，合计 2352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8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56 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8 元，合计 1068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杨有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有香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3704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8 日

